

一、原采购信息内容：

（一）技术指标

2、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样品密封送达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老政协院大门口），逾期不接收。

（二）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规格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包覆管 DN10	2m	根	67327	含插口式或螺纹式

注：①因天然气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尚未确定，所以招标给出的货物数量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以便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②因本次招标的货物为估算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批次等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中标人确定后的具体供货数量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1. 本技术要求是对 CJ/T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补充，应与上述标准一起使用，凡本技术要求未述及的条款及内容按上述标准规定执行。

与任一制造商之间的任何约定将列入购方与该制造商的附加协议中。

2. 参考标准

CJ/T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3. 技术要求

3.1 软管为加强级被覆层的非埋地软管，被覆层为软质聚氯乙烯（PVC）（阻燃型），被覆层应采用包塑形式，被覆层带泄漏检测功能。应提供被覆层的耐老化和耐紫外线老化的检测报告，被包覆层应为黄色。

3.2 管件：

3.2.1 管件为镀铬黄铜接头，牌号为国标 HPb59-1 铜，接头的公称壁厚 $\geq 2.0\text{mm}$ ；管件带泄漏检测功能，接头的内外表面不应有裂纹、砂眼及其它影响性能的明显缺陷。软管直通的公称壁厚应符合 GB/T26002-2010 中 5.1.2.3 之规定。

3.3 密封圈要求：丁腈橡胶，应提供寿命评估报告。

3.4 响应厂家需按实际产品数据，填写表格。

3.5 软管数据

名称	公称尺寸	内径（mm）	外径（mm）	连接尺寸	执行标准
燃气用具连接包覆管软管	DN10	9~10	15~18	G1/2"，C9.5	CJ/T490-2016

4. 外观

波纹管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焊接飞溅物及大于板厚下偏差的划痕和凹坑等缺陷。不大于板厚下偏差的划痕和凹坑应修磨使其圆滑过渡。

5. 出厂检验报告

软管的检验报告中的试验方法和检验项目应符合 CJ/T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要求。

6. 产品标记及包装

6.1 软管及管件应有明显清晰、不易涂改的注册商标和型号，软管应以 1m 为单位的长度连续标记。被覆层应为黄色。产品本体应喷印以下标记内容：名称、规格、标准号、生产日期、产品批号。

6.2 单件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名、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注册商标和标记，并附有合格证。

7. 检验方法

7.1 制造商检验：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检测报告中的产品批号应与产品合格证、实物相符（以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一致为准）。

7.2 采购方检验：甲方对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相关质量证明书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每年不超过 2 次，不定期随机对乙方所供产品货物送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 产品使用寿命不宜少于 8 年。

9. 其它产品性能应符合 CJ/T490-2016 规范标准。

10. 本次响应须提供样品，金属包覆管样品提供 1 米长的一根即可。

二、变更为：

（一） 技术指标

2、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样品密封送达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老政协院大门口），逾期不接收。

（二）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规格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金属包覆管 DN10	2m	根	67327	含插口式或螺纹式

注：①因天然气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尚未确定，所以招标给出的货物数量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以便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②因本次招标的货物为估算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批次等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中标人确定后的具体供货数量以中标人和招标人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公称尺寸不大于 32,工作压力不大于 10kpa,使用环境温度为-10℃—70℃的城市燃气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结构、尺寸、性能、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 适用标准

本技术规格书参考 CJ/T490-2016 编写，对于本规格书中未明确提及的内容应按 CJ/T490-2016 执行，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出澄清。

对于本规格书的其余部分，参考某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意味着参考它们所引用的所有文件。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设计、材料、制造和试验等方面应遵照（但不限于）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公称尺寸	内径（mm）	外径（mm）	连接尺寸	执行标准
燃气用具连接包覆管软管	DN10	9～10	15～18	G1/2" ， C9.5	CJ/T490-2016

使用要求：使用介质为天然气

4. 供货范围

4.1 供货范围

按本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提供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4.2 服务范围

按照要求加工制作合格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发送到现场。投标人负责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交付前的所有服务。

主要包括：

- 设计和制造的研究；
- 原材料的采购和验收；
- 产品制造及检验；

- 产品验收及试验；
- 包装、运输；
- 依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格书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 定量抽检。

在质量保证期内，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必须对其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3 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下述文件，并对文件的内容及其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记录报告必须是原件（或原件扫描件）。需制定的文件和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等；
- 装箱单；
- 其它文件（如有）。

5. 设计与制造

5.1 材料

5.1.1 压套：材质为 06Cr19Ni10。

5.1.2 螺母、管芯：材质为 HPb59-1，要求表面镀铬，螺纹（G1/2"）。

5.1.3 金属护套：不锈钢丝编织，材质为 06Cr19Ni10。

5.1.4 燃气胶管：应保证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应能出具国家级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评估报告。

5.1.5 密封垫：材质为丁腈橡胶，需提供密封垫原材料产地（品牌）、抗老化性、拉伸强度、使用寿命等检验或证明资料。

5.1.6 被覆层：PVC（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护套的老化试验报告）。

5.2 连接方式

插入式或螺纹式

5.3 规格尺寸

规格：公称尺寸 DN10

5.4 外观

5.4.1 螺母、管芯和压套不应有裂纹、砂眼及其他影响性能的缺陷。

5.4.2 密封圈外观应规则、无裂纹。无明显表面缺陷及明显飞边，色泽应均匀。

5.4.3 软管表面应光滑、清洁，应采用国标色黄色的明显标志，不应有明显的杂质、伤痕、色斑、裂纹、表面文字和标志应清晰。

5.5 被覆层形式

被覆层为包塑形式

5.6 气密性

软管在 0.1MPa 的压力下进行气密性试验时，保压 1min，软管应无泄漏。

5.7 设计使用寿命

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6. 标志、包装及质量证明文件

6.1 标志

产品上应有明显清晰、不易涂改的注册商标、型号编制、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及标准号，螺母上有商标及连接尺寸。

6.2 包装

6.2.1 产品单件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名，生产厂址、产品名称、注册商标或企业标记，并附有合格证和安装使用说明。

6.2.2 每套产品应分别包装、并保证经包装的产品之间不发生碰撞。外包装可采用全封闭纸箱或木箱。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2.3 单件包装均应附带产品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包括产品结构、使用条件、紧固件的使用方法、安装要求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6.2.4 每批次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7. 验收

收货后甲方对物资进行验收，包括外观检证、文件验收及一些必要的试验检查，以作为产品质量检验的一部分，如发现与技术规格书或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对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相关质量证明书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每年不超过 2 次，不定期随机对乙方所供产品货物送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 其它技术服务

8.1 随车资料：

交货时，必须附有制造企业关于该产品和外购原料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检验单、装箱清单等出厂随机文件。所有文件均为中文说明书，如为其它语言，则需附中文译文。

8.2 包装与保护：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相应的措施和保护，防止货物受到损坏。

8.3 运输方式：

在保证交货期及货物质量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选定运输方式。

8.4 质量保证期的确定：

正常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货物交接验收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对质保期以内的不合格货物，卖方免费以旧换新；对超过质保期以外的不合格货物，买方按实际维修成本支付维修费用。不合格货物返厂的运输、装卸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

8.5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迅速给予答复或赶往现场，因卖方质量原因造成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9. 产品使用寿命不宜少于 8 年。

10. 其它产品性能应符合 CJ/T490-2016 规范标准。

11. 本次响应须提供样品，金属包覆管样品提供 1 米长的一根即可。